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彗勻
電話：3322101#7455
電子郵件：10041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709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申時值暑假期間，請加強落實學生水域等安全宣導措施，防止意外事件發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61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邇來天氣炎熱且偶有午後強降雨等情，及正值暑假之際，各地頻傳學生多起溺水重大校安事件，請利用各適當集會時機及多元教育宣導管道(如：跑馬燈、LINE@、學校網頁.....等)，強化學生水域安全知能，提醒學生注意水域安全，並請學生家長應留意子女行蹤及安全。
- 三、另教育部體育署製作之「防溺特攻隊」、「決定命運4招」、「新版防溺10招」、「自救救人—溪河流篇」等水域安全宣導短片與「救溺5步、防溺10招」海報檔案，請至學生水域安全網(<https://watersafety.sa.gov.tw/>)下載運用，並請廣為運用宣導，深植學生安全意識。

四、倘發生緊急重大校安事件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，對校安事件妥為因應，並於時限內完成校安通報作業，俾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，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，以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室



裝

訂

線



45